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24号

## 关于东莞市彩景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彩景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彩景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彩景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由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创盛路22号搬迁至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合和区华强路14号（北纬22°46'56.01"，东经113°44'25.75"），将原有的3条自动喷涂线改成1条二涂二烤自动喷涂线以及2个打板水帘柜，将原来使用的油性油漆改为水性油漆；取消镭雕、真空镀膜工序。迁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180平方米，建筑面积2360平方米，年生产电子产品塑胶配件20万套，主要设备包括35 T注塑机2台、50 T注塑机2台、二涂二烤自动喷涂线1条（包括自动喷漆水帘柜2个、喷枪32把、底漆烘烤炉1个和面漆烘烤炉1个等）、打板线1条（包括手动喷漆水帘柜2个、烘烤隧道炉1个、喷枪2把等）、丝印机2台、移印机2台和电烤箱2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滴滤塔用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19.2 t/a）和水喷淋废水（15 t/a）经收集后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喷涂线、调漆、打板线、移印、丝印及烘干、注塑工序应当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